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74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修订稿)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7号），按照属地原则，我校所有在籍在读学生统一由学校组织在属地办理参保手续，按规定缴费并享受相关门诊、住院和大病保险补偿政策待遇（已在其他地方参保的按当地医保相关政策办理）。缴费时间为每年的9月1日至10月31日，缴费标准按属地居民医保缴费标准执行。为做好我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做如下规定：

一、学生门诊医保

1. 学生在我校就读期间，凡按政策规定缴纳医保费用的学生，可享受每人每年一定数额的基本医疗门诊医保。

2. 学生在校期间，进行门诊医疗时可在两个校区医疗服务中心、学校直属附属医院（湘潭市第三人民医院）、湘潭市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卫生机构就诊，享受门诊医保，交费时学生出示医保电子凭证在缴费窗口直接报销。

3. 门诊统筹不设起付线，一个学年度内发生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支付比例为70%，最高支付限额为400元。超出最高支付限额的门诊医疗费用和在其他非定点医疗机构

就诊的所有费用由学生个人负担。

4. 不予报销门诊医保的情况:

(1) 在两个校区医疗服务中心、学校直属附属医院(湘潭市第三人民医院)、湘潭市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

(2) 在没有纳入医保的医院和私人诊所、无证的个体医生处就医的;

(3) 未在学校参加医保的;

(4) 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学生住院医保

学生住院按湘潭市医保相关规定享受医保政策，具体流程如下:

1. 湘潭市内住院诊治

凭本人的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身份证可在湘潭市内城乡居民医保协议医疗机构直接办理住院手续，出院时只需结清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即可。

2. 湘潭市以外住院诊治

学生在假期、外地实习期间，因病需在居住地或实习地就医的，应先到学校医疗服务中心医保专员处备案(可电话备案)，或者通过微信“湘医保”公众号和“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上传相关资料进行线上办理，办理后可直接联网结算。如因结算网络系统、就诊凭证等异常导致无法直接结算的，住院期间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出院后将发票原件、

费用总清单、疾病诊断证明书、入（出）院记录、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交学校医保专员处统一报送市医保局报账科报销。如需报销意外保险，须自留以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到学校意外保险办理处办理。

三、学生就医管理

1. 学生在学校医疗服务中心就诊，经治医师须严格掌握，急诊处方不得超过3日，慢性病不得超过7日的用药量。如病情需要使用乙类药品和联合用药可能会导致费用增加时，由经治医生向患者本人说明告知，且须由患者本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2. 学生在假期或外出实习等情况下突发疾病，经学校医疗服务中心或招生就业处批准在湘潭市以外的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住院的，出院后到学校本部医疗服务中心根据湘潭市医保政策给予报销，按住院医保第二条流程办理（急诊、抢救病人不受此限制）。

3. 医生在诊疗活动过程中，应坚决杜绝学生点名开药，开大处方药等现象的出现。

4. 下列情况不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在境外就医的；

(5) 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美容以及非功能性整形、矫形手术等；

(6) 因犯罪行为发生的医疗费用；

(7) 国家和我省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